涉案地块建起了生态保护示范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持续监督推动依法行政落实到基层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于森

从新开通的武汉地铁19号线花山河站向东望去,一条平坦开阔的道路不断向前延伸,周围是成片的油菜和刚抽芽的树林。在地铁站附近的绿地上,一块"公益诉讼生态保护司法共建示范点"的牌子赫然映入眼帘。

近日,在人民监督员的见证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携手区法院,在一起环境污染案件整治现场共同设立了"公益诉讼生态保护司法共建示范点",并就生态环境修复执行进行回访。

"共建示范点的设立主要是基于之前办理的某工程建筑垃圾环境污染案,办案过程中,检法双方配合密切,涉案地块整治效果非常明显。"该院副检察长陈薇介绍。

2022年12月,该院检察官宗美容发现,共建示范点所在的绿地附近,堆放着建筑渣土,原有灌木丛损毁严重,扬尘风险极大。经调查,这些渣土来源于辖区某大道排水廊道防汛工程。为确保雨季排水通畅,该工程于2022年9月开始施工。到了当年12月,施工双方既没有签订书面发包合同,也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导致大量渣土未及时清运。

就此,该院向某街道办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工程渣土违法堆放及侵占耕地、损毁林木情况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不久,某街道办回复称,已督促相关企业采取覆盖绿网、播撒草籽等生态修复措施,且所挖土方需就近临时堆放在某公园建设用地,不存在侵占耕地林地、破坏环境的问题。

针对某街道办的回复,检察官多次进行回访,发现涉案工程两侧的大量建筑垃圾仍未清理,林木也被毁损。虽采取了覆盖绿网和播撒草籽措施,但仍有建筑垃圾裸露堆放,存在扬尘污染隐患,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被侵害状态。

为查明建筑渣土是否侵占耕地林地,该院联合多个部门进行磋商。资料显示,涉案工程北段建筑垃圾压占区域不属于某公园项目用地范围,南段压占区域虽于2019年被纳入某公园项目用地范围,但要求严格核定项目用地性质和建设规模,开展后续审批工作。

2023年3月,宗美容和同事再次前往相关部门核实建筑垃圾压占区域的土地性质及某公园项目用地审批情况。经查明,涉案区域土地仍为水田、旱地、林地等农用地,某公园项目用地选址尚未明确,涉案工程南段压占区域土地也未申请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案件复杂,处理起来难度较大,若检察建议不被落实,易耽误修复进程。"宗美容认为。于是,该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确认某街道办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同时判令其对涉案工程渣土违法堆放及侵占耕地、毁损林木情况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

2023年9月,案件开庭审理。该院检察长刘桃荣代表公益诉讼起诉人,出席庭审。经审理,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在检法双方的共同推动下,某街道办对案件现场的环境问题进行了全面调查和监督整改。2023年12月,某街道办针对违法堆放建筑垃圾问题对责任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对侵占耕地、毁坏林木问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在涉案工程北段建筑垃圾压占区域重新补植苗木15亩4万株,复垦200余亩。

回访现场,街道平整开阔,作物蓬勃生长。某街道办和涉案企业还向检察机关反馈,涉案工程南段建筑垃圾压占区域也已完成公园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目前正按照方案进行复绿,进一步美化周边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保护没有终点,我们将以共建示范点的设立为契机,加强协作,完善司法机关公益诉讼生态保护协作机制,共同为流域综合治理和武汉新城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宗美容说道。

贵州黎平:

检察建议为古村寨砌上"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刘晓睿)"感谢检察官帮助解决困扰我们村寨几年的森林火灾问题,我们可以安心投入春耕生产了。"近日,贵州省黎平县检察院干警到该县中潮镇上黄村岜寨开展回访时,一位村民激动地说。

上黄村岜寨位于洪州河西岸,村寨周围群山环抱、古树参天,森林郁郁葱葱。正前方一片广阔稻田,田间小道纵横交错,一条小溪从寨脚蜿蜒曲折穿行而过,将山林、村寨、田园串连成一道独特的风景线,宛如世外桃源。然而,2023年春天发生的一场场不明原因的山火,打破了村民原本祥和平静的生活。

2023年3月,黎平县检察院接到志愿者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的反映,称上黄村岜寨后龙山上多次发生不明原因火警,幸得村民扑救及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有部分村民甚至怀疑是山上有"鬼火"。

"上黄村岜寨的村民房屋依山而建,森林消防形势十分严峻,森林火灾如得不到及时有效处置,将使村寨房屋面临被焚毁的危险。"该案承办检察官经过调查后,认为不及时查清山火起因,将使当地村民生产生活面临重大安全隐患。

对此,黎平县检察院办案干警多次到发生火警地点进行现场勘查,最终发现了"罪魁祸首":后龙山上有一条110千伏的高压线从空中跨过,因跨度太长高压线电线下沉,加上高压线下森林茂密、树高不一,遇上刮大风等恶劣天气容易发生刮碰产生火花,引发火警火灾。

黎平县检察院立即将情况向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检察院汇报,采用州县两级院一体化办案模式,对案件进行立案调查。针对此类案件专业性强、证据固定难度大的问题,该院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公开听证等方式,咨询电力工程专业专家的意见,就树线火灾隐患的问题予以研判,厘清监管职责,通过现场勘查、无人机航拍以及询问目击证人、收集档案材料等方式,形成"树线矛盾"处理专项方案,开展综合治理,精准推动源头治理。

2023年4月,黎平县检察院向有关主管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涉案电线立即整改,针对此类问题全面排查,对发生火灾的森林进行补植复绿修复。有关主管部门立即整改,并通过政企联动建立火情共享平台。截至目前,黔东南州森林5000余处树线距离不足隐患得以整治,相关部门还清理了存在山火隐患的树障,更换了绝缘设置。

高层楼不能成失火高危楼

浙江义乌:督促整治农村高层公寓消防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赖栩栩 陈曦)"现在,不仅配了专门的消防管理员,还有微型应急救援站就在公寓旁边,大家都放心。"近日,在参加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组织的农村高层公寓消防安全整治"回头看"后,义乌市人大代表陈丽英感慨道。

近年来,义乌部分村社先行先试,组织建设农村高层公寓,人居环境得到很大改善。但是,义乌市检察院从人大代表议案中梳理公益损害线索时发现,陈丽英代表曾经反映:"一些农村高层公寓因为没有物业管理,安全隐患较多,令人担忧。"经研判,该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展开调查。办案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巡查台账等方式,发现全市有6处农村高层公寓普遍存在消防安全问题。

"有的农村高层公寓既没有物业管理,也没有按照要求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登高面被占用、消防设备故障等问题都无人处理,一旦发生消防事故,后果不堪设想。"结合查明的事实,义乌市检察院分别向相关职能部门、属地政府发送磋商函、检察建议。

2023年8月,该院在跟进监督过程中,有的村社负责人反馈整改难题:"我们这几幢公寓入住率不高,以老年人为主,他们不愿缴纳物业费,村集体收入有限,在聘请物业单位、支付消防安全管理资金方面存在困难。"就此,义乌市检察院主动加强与主管部门、属地政府沟通,组织协调会,最终确认通过属地政府拨付专款用于消防安全管理。会后,职能部门会同属地政府先后开展4轮次安全检查,对农村高层公寓消防安全隐患逐一销号整改,还将部分高层公寓消防控制室与所在村社微型消防站进行整合管理,严格落实专人24小时值班制度。

2023年12月8日,义乌市检察院先后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参与整改情况跟踪评估,对6处农村高层公寓开展现场检查,确认相关消防安全隐患已整改。

"安全问题无小事,检察机关的监督帮我们解决了难题。目前,针对农村高层公寓消防安全监管漏洞,我们专门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考核办法,开展常态化监管评价,确保顽疾问题不反弹。"义乌市佛堂镇应急消防管理站站长王华说道。

叫停"生鲜灯"

重庆璧山:引入"外脑"把脉食品安全拓展线索来源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郭佳佳)"照度、色温、显色指数均符合使用标准。"近日,重庆市璧山区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长覃勇到多家生鲜超市,对该院办理的督促整改生鲜农产品违规使用"生鲜灯"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

今年1月,璧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开展"生鲜灯"专项监督行动。该院邀请覃勇一起对辖区内农贸市场等场所进行走访,发现有商家在使用不同颜色的"生鲜灯"。"根据《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农贸市场照明标准值中的显色指数不应低于80,而涉案摊铺使用的照明设施明显改变了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严重不符合规定。"走访中,覃勇提出专业意见。

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1月15日,璧山区检察院与负有监管职责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磋商会,建议其对辖区农贸市场商铺经营者使用"生鲜灯"的情形依法处置,加大对农产品经营者巡查力度,强化经营者诚信经营意识。

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组织召开食品安全暨"生鲜灯"整治专题会,并下发通知对加强"生鲜灯"监督管理工作进行部署。针对磋商函中反映的涉事经营主体,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其限期整改。"截至目前,已累计检查相关经营主体360余户次,发放提醒告知书320余份,督促更换'生鲜灯'210余个,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0份,对1起不听劝阻执意使用'生鲜灯'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1月底,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了整改情况,并表示将继续加大巡查力度,绝不放过任何一个"隐秘的角落"。

"借助'外脑',可以充分发挥志愿者专业优势,为案件办理提供专业意见。"璧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里介绍,近年来,为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质效,补强办案力量、专业知识等短板,该院跨领域聘请了多名专业知识扎实、工作经验丰富的系统外人员作为"益心为公"志愿者。截至目前,该院收到志愿者移送线索13条,邀请志愿者参与线索核查、调查取证、整改效果"回头看"等办案环节27人次,为案件办理提供专业意见5条。

取证复查遇难题,无人机出马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来到福田国家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外围进行航拍取证。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万丽红 曾志平

在技术人员的操控下,一架微型无人机腾空而起,轻松飞越川流不息的高速公路、高大的保护区隔离铁丝网,顺利进入保护区内……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来到福田国家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外围进行航拍取证。这已经是该院第15次利用无人机协助公益诉讼检察取证。

近年来,福田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全国首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联盟的机制优势,成功办理了一系列案件,如督促关停污染保护区8年之久的洗车场以及在保护区内开办18年的加油站,复绿土地面积3555平方米;督促关停在保护区违规办学的学校并拆除占用保护区土地的教学楼等。

"这些案件虽已办结,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还没有结束,需要不定期地对涉案地点进行复查,确保生态环境切实得到恢复和维护。"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宋子建介绍,复查面临着诸多难题,比如保护区呈长条形状,两边毗邻蜿蜒十余公里的海湾以及全封闭高速公路,唯一一条地下通行隧道也被放置了铁围栏,行人和车辆无法直接进入,复查工作一度陷入困境。

为解决这些难题,福田区检察院引入无人机设备,并培养了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检察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结合涉案区域周边环境、地形地貌和办案需求,综合分析涉案片区的禁飞政策、起飞环境等情况后,制订了详细的航拍取证方案。

2023年8月4日,无人机第一次进入涉案区域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拍摄,检察官和技术人员同步对实时传回的高清晰影像资料进行对比研判,很快发现曾被复绿的土地又遭破坏,红线范围内出现违法占地耕作和占用保护区违法停放车辆等情况。在航拍技术加持下,复绿土地被破坏程度及违法倾倒垃圾、违法占地耕作情况,甚至违法停放车辆的种类、数量、车牌号码等具体信息都一览无遗。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检察官立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工作,向相关责任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相关责任单位第一时间进行整改,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也再次回归绿色。

"无人机的加入,突破了空间和距离限制,让几个小时的调查取证工作提速到十几分钟。"该院无人机首席操控员曾志平对这个"好帮手"赞不绝口。

据悉,福田区依山傍海,在辖区78.66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坐落着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130余个特色公园。沿着这条绿色生态线,福田区检察院先后对红树林自然保护区、莲花山公园等多处区域进行重点监督,密切关注植被保护、水污染、违章建筑及森林消防隐患等问题,公益诉讼足迹踏遍辖区的山、海、河、林。自2023年8月首飞至今,该院利用无人机取证15次,空中监测、巡查、取证区域约10平方公里,航拍图片160张,航拍录像6段,大幅提升了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质效。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3月21日(总第10507期)

马威: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4096号,原告合肥聚品汇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马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岳成: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4097号,原告刘疏诉被告岳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杰: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4099号,原告戴招练诉被告李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涛: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4098号,原告彭跃君诉被告张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兵: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4095号,原告王瑶诉被告陈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周兵兵、陆小连:本院受理原告於洪宪诉你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50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南通洋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中旺桥架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南通洋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9846号民事判决书。本庭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姚本商:本院受理原告施训彪与被告姚本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503号民事判决书。本庭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明忠、赵以山: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久正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江苏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被告赵以山、被告王俊、被告王明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376号民事判决书。本庭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孙功胜: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永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孙功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5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罗会军、安徽豫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先元: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永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罗会军、被告安徽豫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徐先元、被告泰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5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许刚水:本院受理原告张孝木与被告许刚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95号民事判决书。本庭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明惠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越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明惠装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魏常委:本院受理原告张涛与被告魏常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111民初39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兵: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自由日用百货靶场路店与被告王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92号民事判决书。本庭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朗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刁仲元: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建工现代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建工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朗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刁仲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证据证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崔龙:本院受理原告张虹诉被告崔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乐博学四里互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乐博学互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万科瑞宸地产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乐博学四里互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乐博学互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121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合肥万科瑞宸地产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乐博学四里互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合肥市房屋租赁合同》及附件、《租赁合同变更协议》《合肥万科广场商户物业服务合同》于2023年7月14日解除;二、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办妥以租赁房屋为经营场所的工商变更或注销手续;三、驳回原告合肥万科瑞宸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案件受理费收取为5133元,由原告合肥万科瑞宸地产有限公司负担5033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100元;公告费660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高金枝、姚国萍、张杰、夏明明、韩光宏、吴文华、夏超、谢可波、张军辉、陆曼丽、于洋洋、何明、陆再羊、王维维、戴佳祺、张宝玲、王红杰、程卫广、叶丽、宋云鹏、李红燕、顾世云、薛清、李红燕、钱利玉、尚继成、张钱萍、王奎修、孙晓玲、刘海霞: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案。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诉前调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4日16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浙江弘柴公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恒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诉浙江弘柴公服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11民初185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沧州昌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牛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玉琉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沧州昌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牛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6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肖攀:本院受理原告丁言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602民初496号,因劳尽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刘建超:本院受理原告刘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2367-1号,因你外出,地址不详,有关法律文书无法直接送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21日10时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宫亚南:本院受理原告王远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1575号,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4月23日9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范多利、安徽省阜阳市三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艳彬与被告范多利、安徽省阜阳市三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6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省阜阳市三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徐艳彬维修金112683元;二、驳回原告徐艳彬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54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安徽省阜阳市三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红灯:本院受理原告张明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1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车库雨棚安装款34920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北京新梦翔留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02民初125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北京新梦翔留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退还原告沈亚丽款项60000元;二、驳回原告沈亚丽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乾宫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红雨食品批配部与你、被告朱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3760号,现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时磊:本院对原告徐飞飞诉被告时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归还欠款233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森:本院受理原告于家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1827号,现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侯春亮、李森:本院受理原告张春梅诉被告侯春亮、李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8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75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汝凯:本院受理原告汝润泽与被告汝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86号,原告汝润泽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600元及利息(利息以406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永良:本院对原告李晶晶诉被告杨永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234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孟辉:本院受理原告程金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4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